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出售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17%股權之  
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3,35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之合共50%股權，其由(i)賣方直接持有44.44%；及由(ii)聯合光伏(深圳)直接持有5.56%。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擁有之股權總額將由50%減少至33%，其將包括(i)賣方直接擁有之27.44%股權；及(ii)聯合光伏(深圳)直接擁有之5.56%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投資基金。由於買方之普通合夥人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3,35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之合共50%股權，其由(i)賣方直接持有44.44%；及由(ii)聯合光伏（深圳）直接持有5.56%。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擁有之股權總額將由50%減少至33%，其將包括(i)賣方直接擁有之27.44%股權；及(ii)聯合光伏（深圳）直接擁有之5.56%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買方；及
- (3) 目標公司

## 主體事宜

賣方已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17%股權。

##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為人民幣43,350,000元。代價金額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其業務前景。

代價人民幣43,350,000元須由買方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起計五個營業日內通過銀行轉賬支付至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代價須由買方於下列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向賣方支付：

- (a) 出售事項已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
- (b) 目標公司之其餘現有股東已書面同意豁免中國法律及目標公司公司章程訂明之彼等有關目標股權之優先購買權；及
- (c) 已就轉讓目標股權修訂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並獲賣方信納。

## 完成

- (a)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賣方將與買方合作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工商登記變更；及
- (b) 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將為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工商登記變更當日。

## 特別條件

### 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 (a) 賣方可於買方持有目標股權期間行使認購期權，以按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購回目標股權以及其收益權：(i)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代價；及(ii)按12%之年化內部回報率計算之收益。
- (b) 於目標股權轉讓予買方當日起計12個月後及48個月內，買方可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賣方按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購回目標股權：(i)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代價；及(ii)按9%之回購年化回報率計算之收益。
- (c) 於有關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之回購期內，誠如上文(a)及(b)段所載，倘一方要求購回目標股權因另一方不合作而並未於作出有關購回要求當日起計30日內完成，則違約方須支付每日違約利息，有關利息按上文(a)及(b)段所訂明回購價之0.05%就延遲購回之每日計算。

儘管如上文(b)段所述授出認沽期權，惟於買方已持有目標股權超過12個月後，買方將有權按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之代價轉讓目標股權予第三方：(i)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代價；及(ii)按不少於9%之年化回報率計算之收益。

- (d) 賣方同意，倘買方行使認沽期權購回目標股權，則賣方須在買方提出有關要求之情況下，促使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豁免彼等有關目標股權之優先購買權。
- (e) 於賣方購回目標股權時，倘於買方擁有目標股權期間，買方已自目標公司收取任何股息或股本削減金額，則買方須自賣方應付之回購價扣除買方已收取之股息及股本削減金額。
- (f) 於買方擁有目標股權期間，由於目標公司有義務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其全體股東作出分派（包括但不限於溢利分派、股本削減及其他安排），故訂約方須相應促成有關分派。

## **股本削減**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削減股本之決議案已於目標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且目前正在進行股本削減程序。

賣方同意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其將自其於股本削減程序後實際收取之金額中，向買方支付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東自有關股本削減將予收取之款項總額17%之金額，賣方亦將協助買方完成相關所需程序。

買方同意，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收取之所有款項均須首先用於償還目標公司應付其股東之款項。

##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承諾**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除非已自買方取得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目標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中暉公司不會：

- (a) 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b) 增加、削減其股本或轉讓其註冊資本；
- (c) 於到期日前償還任何債務；
- (d) 出售、轉讓、處置、出租、許可、抵押、授予任何財產、權利或資產或在其上另行創設權益負擔；或授權該等授予、轉讓、處置、出租、許可、抵押財產、權利或資產，或該等授予或設置權益負擔；
- (e) 免除任何對第三方的債務或放棄任何索償；
- (f) 對現有合約或協議作出不利於目標公司或中暉公司之任何修訂；
- (g) 透過向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發出花紅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提高彼等之收入，從而增加目標公司或中暉公司中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 (h) 修訂目標公司或中暉公司之會計處理方法、政策或原則以及目標公司或中暉公司採納之財務會計規則；
- (i) 對目標公司或中暉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任何修訂或變更，惟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對目標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除外；
- (j) 購回、償還或產生任何貸款負債，或就其他人士之義務承擔、接受或負上責任，或提供任何貸款或預付款項，或就其任何資產設立任何抵押權益；
- (k) 展開其現有業務以外之任何新業務；
- (l) 支付、豁免、指讓、解除、免除、償付、承認或履行任何要求、責任、義務或任何待決或潛在訴訟或法律行動；及
- (m) 與關連方訂立或進行任何關連方交易（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交易）。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擁有44.44%權益。目標公司目前（透過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暉公司）擁有一個裝機容量為3.8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並擁有一個裝機容量為2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51	43
除稅後溢利	43	35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6,000,000元。

##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營運及管理可再生能源發電站。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中國持有及管理投資。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文化娛樂、醫藥、物流、金融及環境等行業範疇之企業之股本投資、併購、重組及改組。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本公司將確認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13,000,000元（須待審核），即以下各項之差額：(i)出售事項之代價、(ii)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入賬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及(iii)出售事項將予產生之估計開支。然而，有關計算為僅供說明用途而提供之估計。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錄得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金額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優化其資產架構，尤其是於聯營公司股權之投資，並專注於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核心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李原先生及盧振威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而唐文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董事。該三名董事均於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投資基金。由於買方之普通合夥人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收購及要求買方出售目標股權之權利
「招商新能源集團」	指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且（連同其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目標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經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所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特
「買方」	指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實體，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告「相關訂約方之資料」一節
「認沽期權」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向賣方出售及要求賣方收購目標股權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由賣方擁有44.44%權益
「目標股權」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定之目標公司之17%股權
「聯合光伏(深圳)」	指	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暉公司」	指	豐縣中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及盧振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聯席主席）、于秋溟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宏先生及李廣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唐文勇先生、李浩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